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下文所載資料乃屬概要,並未涵蓋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可供查閱。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 法人團體應有的任何及全部行為能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 身份,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 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大綱所列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4年6月9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本公司不會發出 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 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 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可能列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2.2 董事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並就其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 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 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書以代替遺失的原有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其 所 載 資 料 不 完 整 及 可 作 更 改 , 閱 讀 有 關 資 料 時 , 必 須 一 併 細 閱 本 文 件 首 頁 「警告」一 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 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 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倘本公司於股東 大會上制定規則管制該等權力或措施,則該等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時 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2.2.3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律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2.4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與採納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 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 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 何聯繫人士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 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家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 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2.2.5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除由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益。董事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票數,且該名董事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即: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 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個別 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 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
- (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 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 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 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 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 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未 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6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褔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其 所 載 資 料 不 完 整 及 可 作 更 改 , 閱 讀 有 關 資 料 時 , 必 須 一 併 細 閱 本 文 件 首 頁 「警告」一 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7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的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的情況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 上呈遞;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適當的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無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協議;
- (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 根據任何法例的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 審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的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或正 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或
- (h) 當時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以書面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有關董事或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則。

2.2.8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的規定大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相同,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其 所 載 資 料 不 完 整 及 可 作 更 改 , 閱 讀 有 關 資 料 時 , 必 須 一 併 細 閱 本 文 件 首 頁 「警告」一 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9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2.2.10 董事會議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 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 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 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 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發行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經法院確定後,在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足21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早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 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 (須提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 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 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及倘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7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按細則定義)(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2.7.1 大會主席;或
- **2.7.2**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 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2.7.3**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2.7.4 持有授予在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 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乃相等 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 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其 所 載 資 料 不 完 整 及 可 作 更 改 , 閱 讀 有 關 資 料 時 , 必 須 一 併 細 閱 本 文 件 首 頁 「警告」一 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確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 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舉行。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 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 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並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的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該等財務報表摘要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股東大會前最少21日的期間,寄予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的相關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的條款及職責須由董事會同意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核數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或送達通告當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的形式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費的空郵信件寄發。根據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送交或送遞予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可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的地址或透過網址刊登,並知會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的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2.10.1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2.10.2**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守則、規則或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2.14.1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而
- 2.14.2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 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各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任何一名或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提前繳付的股款就催繳股款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股款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兑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 委代表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 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 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 使其有關酌情權)。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其 所 載 資 料 不 完 整 及 可 作 更 改 , 閱 讀 有 關 資 料 時 , 必 須 一 併 細 閱 本 文 件 首 頁 「警告」一 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根據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 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 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 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 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 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 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就已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2.17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 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會訂有的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 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法例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 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2.20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2.20.1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 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2.20.2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兑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2.21.1**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 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兑現;
- 2.21.2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iii)分段所指的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2.21.3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2.22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法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附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本節並不宣稱載有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公司法及税務等所有事宜(此等開曼公司法及税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者任何組合。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3.2.1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3.2.2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3.2.3** 按 開 曼 公 司 法 第 37 條 列 明 的 任 何 方 式 ;
- 3.2.4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3.2.5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開曼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派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保障,規定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即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3.3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股份,為釋疑慮,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是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該公司再無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即屬違法。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向該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惟(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

附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派付。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符合償債能力標準及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第2(n)分段)。開曼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

- 3.6.1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
- 3.6.2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公司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 3.6.3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 發行股本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 出。

3.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開曼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相關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妥為保存的賬冊。

倘本公司在其設於開曼群島內的註冊辦事處或任何其他地方以外的地方存置賬目,其須於税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税務資訊權法(2009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將有關指令或通知內指定的賬目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發送至其註冊辦事處。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0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税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3.10.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税;及
- **3.10.2**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税,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的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
 - (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税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 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4年3月11日起計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税項,亦無屬承繼税或遺產税性質的税項。除若干文據不時適用於若干印花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任何其他重大税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税,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向董事提供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受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權法(2009

附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將可能規定之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發送至其註冊辦事處。

3.15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將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動清盤(原因為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將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展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有關人士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正式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6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公司法的明確法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批准,且其後獲法院認可。有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7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就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備查文件」所述,本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